



附件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沒入銷毀喇叭明細表

交回桶梓日期：

編號	違規日期	車牌號碼	違規單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備註：請每星期清點喇叭數量並造冊，裝袋交回

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清除沒入車輛清除記錄

序號	進場編號	車號	車種	引擎號碼	舉發單位	違規單號	重量(kg)	監督單位	
								舉發、裁決、公路監理機關人員	
1						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本次清除計 輛車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銷毀沒入車輛、沒入物(拼裝車、高音喇叭或其他噪音器物)監毀記錄

序號	進場編號	車號	車種	引擎號碼	舉發單位	違規單號	重量(kg)	監督單位	
								舉發、裁決、公路監理機關人員	
1							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
本次銷毀計 輛車。

上列車輛由 000 有限公司於 年 月 日切割或撞擊破裂達不堪使用程度銷毀，廢鐵經過磅由該公司收購無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